

附件 1:

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学分会学组年度 考核评价管理办法（2019 试行版）

根据中华医学会关于加强专科分会建设的统一部署，为进一步加强中华心血管病学分会（CSC）各学组建设，调动学组的积极性，激发学组的创造性，促进学组发展，并为 CSC 分会和学组评先、换届等工作提供重要参考依据，特制定 CSC 分会学组年度考核办法。

第一条：考评范围

一、凡 CSC 所属各学组均参加考评，每年度末考评一次。

二、考评成绩按百分制，考评成绩优秀的学组，授予“XX 年度 CSC 优秀学组”称号，在 CSC 年会期间予以表彰和奖励，每次评选优秀学组数不超过学组总数的 50%。

第二条：考评标准

考核评价结论首先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次。评分 ≥ 60 分为考核合格，可入围优秀学组评选，评分 60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。

考评不合格的学组，由 CSC 发出整改建议书，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、整改时限等，接到整改建议书的学组应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 CSC。

考核内容共分为五个部分：满分 100 分。

一、组织管理：满分 30 分。

（一）自觉接受 CSC 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组长、副组长对学会安排的重要会议和活动，不得无故缺席，全勤出席计 8 分，请假计 6 分，无故缺席计零分。

（二）按 CSC 要求，每年准时提交年度计划和总结及学会要求上报的相关资料，计 7 分；延迟提交计 4 分；不提交记零分。

（三）按 CSC 要求，每年须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学组委员工作会议，严格执行考勤制度，学组委员出席率 $\geq 70\%$ ，做好会议纪要并及时上报，计 7 分。学组委员出席率 $\geq 50\%$ 且及时上报纪要，计 4 分。仅开会未上报纪要计 2 分。未召开学组委员工作会议计零分。

（四）认真执行 CSC 主任委员、秘书长办公会、常委会各项决议，完成分会办公室委托的各项工 作，计 4 分。

（五）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、法规、政策，依法守法。遵守学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执行准则，按规定办事，能较好地带领本学组开展工作，计 2 分。

（六）热心分会及学组工作，尊重分会领导及同道、工作责任心强，学组委员风气正派、学术水平高、医德高尚、廉洁自律、不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，计 2 分。

二、学术活动：满分 48 分。

(七) 承办 CSC 分会学术年会学组论坛，单独举办 \geq 每次两个半天计 8 分；单独举办每次半天计 6 分；与其他学组联合举办 \geq 每次两个半天每个组计 6 分；最高计 14 分。

(八) 学组或学组委员单位承办 CSC 常委会、主任委员联席会、中华心血管病杂志审稿会等分会活动，每次计 3 分，累计限 6 分。

(九) 以 CSC 或其学组名义在《中华心血管病杂志》发表的指南/专家共识/建议等，单独完成的每项每个学组得 5 分（含通讯作者）；联合多学组发表的每项每个学组得 2 分，通讯作者（含共同通讯）加 3 分。累计限 15 分。在其他杂志发表得分为上述的 1/4。

(十) 以 CSC 学组名义主办或协办专题学术报告（研讨会）、学术巡讲沙龙以及中华心血管病杂志巡讲等，每次计 2 分，累计限 4 分。

(十一) 以 CSC 学术工作委员会立项支持的临床研究项目，发表的文章影响因子 ≥ 15 得 4 分， ≥ 10 得 3 分， ≥ 5 得 2 分，累计限 9 分。

三、继续医学教育：满分 3 分。

(十二) 以 CSC 学组名义举办国家级继教学习班(项目)，每次计 3 分。

四、医学科普：满分 12 分。

(十三) 以 CSC 或 CSC 学组名义组织的科普大讲堂、科

普日宣传、扶贫及公益活动等，每人次计 1 分，累计限 4 分。

（十四）以 CSC 或 CSC 学组名义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电子传媒等媒体广泛宣传，每次计 1 分，累计限 3 分。

（十五）以 CSC 或 CSC 学组名义出版科普系列丛书（含正式电子出版物），每册 5~10 万字计 2 分，5 万字以下计 1 分；累计限 5 分。

五、其他工作：满分 7 分。

（十六）建立链接分会网站的学组网页，并较好地发挥宣传作用，计 3 分。

（十七）学组委员在学会创办的刊物（中华心血管病杂志）投稿，每发表一篇，计 1 分，累计限 4 分。

第三条：组织形式

CSC 将成立考评委员会（由不担任学组组长的常委及副秘书长组成），负责考评的有关工作。

第四条：考评程序

每年 CSC 前一个月由各学组自行填报“CSC 学组年度考核自评表”（见附件 2）并提供相关材料，CSC 办公室核对分数，考评委员会根据得分并对照考评标准提出考评意见，按照得分多少顺排前 50%的学组作为优秀学组，经主任委员联席会议批准确认，并公布考评结果。

第五条：解释事项

一、本办法所指的各项活动均须由 CSC 主办、承办或协办（参与科普活动或 CSC 年会时除外），须提前申请报批，以书面通知为准，如主办或承办应接受相关的财务监督。

二、对每个计分项目，如果同一医院/单位有多个不同学组委员，每次活动仅限计 1 次，不重复计分。

三、少数学组因专业的局限性部分考核项目得分困难时，可用其他考核项目的超过最高限分以外的结余分数折合后代替，但理由需充分（需提出申请，由主任委员联席会议讨论后确认），其得分不超过所申请替代得分考核项目的最高限分数，且仅适用一年。

四、其他未尽事项最终解释权归 CSC。

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